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美國運通」	指	美國運通公司，紐約證交所上市(NYSE：AXP)的全球支付技術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投資」	指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銀的間接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B.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598,823,000股股份

---

## 釋 義

---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盧主席」	指	盧閏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盧潤怡先生的胞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Gemplus Goldpac Group Limited 及 Great Step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盧主席及金邦達國際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有子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 釋 義

「大來」	指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一家提供信用卡運營服務的美國公司，由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擁有，於紐約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FS」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整合整個企業內部及外部管理信息的系統，適用於金融／會計、生產、銷售、服務及管理客戶關係等。依靠其內置的軟件程序，ERP系統可使這一過程自動化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弗若斯特 — 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 — 沙利文公司，全球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 — 沙利文公司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 — 沙利文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Gemalto」	指	Gemalto N.V.，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GTO」
「金邦達國際」	指	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志成(寶安平湖)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並由盧主席全資擁有
「GISA」	指	Gemplus International S.A.(前稱 MARS.SUN，S.à.r.l)，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為 Gemalto 的全資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邦達數據」	指	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金邦達廣州」	指	廣州市金邦達智能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邦達保密卡的全資子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指	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大中華區」	指	除台灣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按文義所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倘因文義所需而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當時經營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所載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JCB」	指	JCB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信用卡運營服務的日本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及申銀萬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禁售承諾」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控股股東所作有關出售限制的承諾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萬事達卡」	指	萬事達卡公司，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全球支付技術公司，股份代號為「MA」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盧潤怡先生」	指	盧潤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亦為盧主席的胞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為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全國統計和國民經濟核算。國家統計局獨立於本集團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FC」	指	近場通訊
「發售價」	指	不高於5.67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4.52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議釐定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銷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規模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經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後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	指	百分比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法院」	指	任何一家中國法院或仲裁庭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屬政府部門(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我們將於定價日期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設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S規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所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7.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環保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 — A.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金邦達國際將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卡機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isa」	指	Visa Inc.，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全球支付技術公司，股份代號為「V」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界定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此等換算不應被視作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